

2万元,是借款还是分手费?

电话录音和讨债短信未被法庭采纳 是因为“欠款人”说他的手机她能随意用

3年前,于女士借2万块钱给好友陆浩(化名)救急,因为两人关系太好了,于女士连借条都没让陆浩写。

没想到,借款到期了,陆浩不仅不还,还赖账“压根儿没借过她的钱”。

于女士将陆浩告上法庭,可是,官司的结果让她很失望:因为唯一的關鍵证据录音,因为双方争议较大,法庭没有采纳,最终因无法证明借款事实而撤诉。

记者 鲁燕



借钱给好友,未让打借条

31岁的于女士做生意认识了比自己大19岁的陆浩,因两人做生意互有往来,慢慢地,两人发觉彼此很投缘,很快便成为了好朋友。

“小子,最近做生意手头紧,借我两万块钱救个急吧。”2009年3月,陆浩开口借钱。

“没问题。”爽快的于女士拿出2万元钱就交给陆浩。

“我给你打个借条。”陆浩马上说。

“咱俩那么熟,你还会昧了我的钱啊?我相信你,不用打条了。”于女士连连摆手示意陆浩不要打条。

借款到期了,于女士找到陆浩,没想到陆浩的态度令她始料未及。

“什么2万块钱?我什么时候借你钱了?”陆浩张口说的话噎得于女士半晌都觉得无所适从。

此后,她多次找陆浩催要借款,都无功而返。

去年底,再次索要借款无果的于女士,决定向法院起诉,但打官司需要证据,自己什么都没有,怎么办呢?

电话录音为证,将好友告上法庭

一番冥想,于女士想到了电话录音的方法。

12月27日下午2时许,于女士拨通了陆浩的手机,或许是没有防备,陆浩在电话里承认了自己曾经借钱的事实,称只是暂时没钱偿还。

当庭遭反驳,2万元是分手费?

“什么录音?我根本就没有说过这些话。”开庭时,陆浩听完于女士提供的录音,矢口否认,坚称自己没有借过于女士的钱。

他告诉法官,自己和于女士并不是普通朋友,而是一对恋人,因为关系亲密,于女士可以随意使用自己的手机。

“这些都是她自编自演的闹剧,很可能是她找人用我的手机通话后录的音。短信也是。”陆浩说,他们很早就确定了恋爱关系,后来因为感情不和,决定分手,此时于女士提出要2万元分手费,被他拒绝,这才有了后面的纠纷。

于女士断然否认了两人是恋人关系,坚称只是普通朋友,要求法院判令陆浩返还全部借款。

有了录音,于女士还不放心,今年1月6日,她又给陆浩发短信,问他什么时候还钱,陆浩回复说再等几天就把钱还了。

接着,于女士带着电话录音和短信等证据,走进了中原区法院。

案件审理至此陷入僵局,鉴于电话录音是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关系的关键证据,法官要求双方继续举证,但二人均无法再拿出有效的证据。

法院认为,电话录音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。电话录音和手机短信又被陆浩以二者关系过于亲密为由,提出异议,而于女士也未申请对该声音是否是陆浩的声音进行鉴定,故未完成自己的举证义务,其主张不能得到支持。

于女士没想到,由于关键证据争议巨大,自己已有败诉的风险,最终,她抱憾撤回起诉。“因为不撤诉,下次再打官司,这次提供的证据都不能提供了。回去准备进一步搜集有力的证据,再打官司。”

被骗走的信用卡 一路绿灯被刷走近10万

“信用卡不是我刷的,小票签名处也不是我的名字,更不是我本人的签名,怎么就让人家把东西‘买’走了呢?”昨天,刘女士将两家商场和银联公司告上法庭。目前,金水法院已受理此案。

2010年,刘女士信用额度为10万元的信用卡,被人以丢包分钱的方式骗走,并于当天在两家商场刷卡消费共计9.7万余元。

警方现场取证辨认监控录像和购物小票,商场员工在受理刷卡业务时,没有对持卡人的签名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验身份证件。

刘女士多次与银联公司联系,申请要求暂缓向两家商场划款并予以退单,而该公司亦未采取任何措施。

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高方方 王帅

警方与学校携手 强化安保建设

9月7日下午,丰产路公安分局召开座谈会。局长叶志斌、政委陈建平和辖区18所大中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领导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当中,叶志斌与辖区学校代表签订了警民共建协议书,并为辖区学校领导发放了廉政监督员聘书。其后,辖区学校领导为社区民警代表发放了法制副校长聘书。

叶志斌表示,分局辖区院校云集,77所院校近10万师生几乎占辖区人口1/3,校园安保工作责任重大。在这种情况下,分局秉着“涉校无小事”的原则致力于校园内部安全规范和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治理工作,希望辖区院校与分局携起手来,加强校园法制宣传教育、完善技防物防设施,配齐配强安保力量,建立防范联动体系,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记者 刘德华

法官析案 有法律效力的录音 须符合什么条件

对于录音证据的效力,主审法官张郑军说,按照最高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70条,录音具有证据效力,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首先,通过合法

手段取得,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;其次,录音必须真实,即无任何人为编辑修改;最后,要有其他证据对录音证据进行佐证。 线索提供 王欣 若愚 王帅



中汇发行

服务电话: 88888180

郑州中汇传媒发行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报刊发行公司,目前服务范围覆盖郑州市所有区县,经营范围涉及大部分畅销报刊的批发零售,在郑州市区建有5个、县区建有7个报刊批零站,200余名专职人员为500多家报刊店和1200余家消费场所服务,是目前中原地区实力最强、网络最大、服务最优的报刊批零公司。

想卖报刊来找我

在郑州市报刊亭退路进店改革春风的号召下,中汇公司愿为您提供更多优惠服务:

- 如果您是便利店和超市有意零售报刊;
- 如果您开店后想配备报刊货架等设施;
- 如果您想学习报刊经营方面的小常识;
- 如果您想扩大某种报刊在郑州的销量;
- 如果您在市区买不到自己想看的报刊;

.....

**请您来找中汇发行吧,专业公司专项服务
无微不至、无处不在、无所不能!**

公司服务总部 孙经理18638929578 紫荆山零售站 宫经理13526658671
农业路零售站 刘经理13323840378 交通路零售站 庞经理13683828647
建设路零售站 吴经理13137731128 正兴街零售站 刘经理15981838913

